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19號

原告 暢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居安

被告 洪清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清進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